

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南省优势学科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科“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教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学院本科教学研究工作顺利实施与改革效果，提高立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河南省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研教改项目资助坚持“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重在实效”的原则。教研教改项目建设资金由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第二条 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课程建设类：本科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建设等。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2万元/项（不含教材出版费、视频录制费）。课程建设项目优先资助专业核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二）教学改革类：专业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体系改革、实验与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等。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资助金额1万元/项。

第三条 课程建设类项目的教材出版费、视频录制费均采用先申请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资助。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每年有计划地实施本科教研教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立项申请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第五条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预期研究目标，可量化考核的预期研究成果形式及数量。

第六条 立项评审工作由学院聘请校内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申请人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会议评审，拟资助项目需公示一周。

第七条 项目获批后，各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教科办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第八条 教研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编制、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
- （二）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实施；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
- （三）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和交流。
- （四）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相关材料准备。
- （五）负责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经费使用未按预算执行或违规使用经费，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三、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全部研究经费。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图书资料费。资金管理 & 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已中止项目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剩余经费。

四、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一）课程建设类：①发表高水平教研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教材 1 部，或完成课程录像及课程网站建设并网络上线，②资助课程必须完成课程 6 套试题库建设，并实现教考分离。

（二）教学改革类：至少发表高水平教研教改论文 2 篇以上，且研究成果应至少在一届学生中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若获得校级及以上同类别项目资助，或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鉴定，或研究成果荣获厅级以上奖励，验收标准可酌情放宽。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资助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交《项目研究结题报告》。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须在资助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延期项目不再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延期项目且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学科资助的教研教改项目。

五、其他

第十八条 实行限项申报，每位申请人主持申报或在研项目限1项。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以上立项且未获得学科经费资助的项目，可凭正式下发的立项文件申请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完成预期成果指标且资金使用使用率超过90%的结题项目，可申请续研资助。

第二十一条 配套资助和续研资助的项目占用当年资金计划，需明确新增预期成果指标，并按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各类项目发表的论文、鉴定和奖励等成果均需标注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成果需标注“河南省优势学科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和执行。